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張芷瑄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8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chelsea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0300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2月份尚有餘額班期資料1份（18269066_1103006659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2月份尚有餘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機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疫情已趨緩，然若疫情再度升級至3級警戒或參訓學員超過教室容留人數，班期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（一）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

北安國中 1101124



QBAA1106008446

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處參訓。

(二)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(三)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研習期間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s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，可透過電子郵件、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
五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 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含附件）

